

## 九、其它材料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郑市和庄镇示范卫生院的新郑市和庄镇示范卫生院新建污水处理站工程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新郑市和庄镇示范卫生院新建污水处理站工程项目(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河南宝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58人,营业收入为9637.225811万元,资产总额为9502.844228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无(标的名称),属于**建筑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无人,营业收入为无万元,资产总额为无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 河南宝泓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

2023 年 07 月 05 日

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可写“无”或空白。

3. 提供承诺函的同时即承担相应责任。